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9號
承辦人：蔡宇婷
電話：03-3062112
傳真：
電子信箱：jilltsai@taoyuan-airport.
com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機開發字第1132211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2211531_簽到表.pdf、2211531_貨物通關組第4次會議紀錄.pdf)

主旨：檢送本公司113年10月7日召開「桃園國際機場新貨運園區
協調平台工作小組會議 貨物通關組第4次會議」會議紀錄
1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臺
北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
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
區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
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桃園國際機場新貨運園區營運協調平台工作小組會議 貨物通關組第4次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13年10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
- 二、 會議地點：第二航廈 B2 B064-1會議室
- 三、 主持人：臺北關 游組長文昌 記錄蔡宇婷
- 四、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討論議題及結論：

(一)議題：新貨運園區預先通關之可行性

結論：

1. 新貨運園區預先通關可行性一案，海關將視未來提案單位規劃之方案內容後再予討論。
2. 至所提預先通關方式之過渡方案，先就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辦理預先通關業務之建議，請提案單位考量評估實際需求效益及以下事項之可行作法後，再提會討論：
 - (1)若推動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預先通關後，可否有效改善報關承攬業者目前於貨運站碼頭併貨、理貨及貼標造成之壅塞情形。
 - (2)辦理預先通關貨物是否仍維持目前於航空貨物集散站內進行貨物安檢及後續須再裝盤(櫃)之作業模式。
3. 綜上，預先通關後續推動，請提案單位(或有意推動之業者)先擬具體方案後，再行召開會議討論。

(二)倉庫內不需實體區隔之可行性

結論：

1. 海關就倉庫管理，係針對貨物如何控管以確保貨物安全為主要考量，若未來倉庫規劃設計能落實執行庫區內人、貨分流且達一定程度的自動化，降低海關對貨物安全的疑慮。屆時倉庫採實體（或活動式）區隔之規定，可視實際狀況評估配合調整，作必要之修法。
2. 本案已具共識，未來航空貨物集散站設計可採貨物儲存區自動化設備、無人機(車)設備、貨況資訊即時傳輸(資訊透明)及人、貨分流為規劃方向。

七、 會議結束時間：下午4時